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郁瑛

電話：05-3620123#870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63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00000A\_1130063696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30063696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30063696\_ATTACH3.  
docx、376500000A\_1130063696\_ATTACH4.docx、  
376500000A\_1130063696\_ATTACH5.docx、376500000A\_1130063696\_ATTACH6.  
pdf、376500000A\_1130063696\_ATTACH7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福部檢送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及相關書表計6份  
等，請貴校參用並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社會局113年3月11日嘉縣社社工字第1130009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治性騷擾，行政院於112年7月13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(下稱本法)，並於今(113)年8月1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本次修法重點，包含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、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、強化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、延長性騷擾申訴期限、建立可信賴之申訴調查程序及加重處罰以遏止權勢性騷擾等。
- 三、依本法第14條規定略以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申訴，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



校，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；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，向該所屬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；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，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
四、次依本法第15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為申訴調查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6份(含受理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、申訴書、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、調解申請書、申訴流程圖民眾版及調解流程圖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